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核心主业发展，始终锚定“全球领先”目标，坚守“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持续巩固行业地位，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60元/股（含）调整为6.51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6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首次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2026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回购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亦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239,384,02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最高成交价为5.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2.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882,211	3.30%	925,266,238	4.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14,980,236	96.70%	19,875,596,209	95.55%
股份总数	20,800,862,447	100%	20,800,862,447	100.00%

注：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3
●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 除息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 股息发放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3；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1.股息率：北银优2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通过重定价日2021年7月25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确定，股息率已调整为4.20%。

2.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5年7月28日，按照北银优2票面股息率4.2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5.46亿元（含税）。

3.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北银优2股东。

4.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北银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

（2）其他北银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本行于2026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拟赎回优先股的公告，并分别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16日发布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提示性公告。本行本次优先股赎回事宜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本次优先股派息和赎回工作将同时进行，有关本次优先股赎回的详情请参阅本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2016年8月19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本次优先股付息日为每年的7月28日，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2.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4.股息发放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全体北银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国泰瑞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锦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3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瑞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瑞锦债券发起A	国泰瑞锦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44	0273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如有）。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3.2.1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无需支付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若涉及不同注册登记机构间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目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手机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7.2 其他销售机构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7月17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计划自2026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以不高于8.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2026年7月17日，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首次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494,100股，增持金额为：34,112,390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及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37,953,26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16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447,364	40.66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96,392,223	18.0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96,392,223股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于2026年3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共计196,392,223股A股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7.67%，划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详见公司2026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部分库存股20,696,666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比例由17.67%被动增加至18.01%。
合计	639,839,587	58.67%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是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1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000万元～3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1,764.7059万股～3,529.4118万股（依照增持价格上限测算）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1.62%～3.24% （依照增持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7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17日，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首次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494,1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4,112,39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5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34,112,39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5,494,1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5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承诺给予控股股东增持神马股份股票项目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股票增持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及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33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25.38元/股调整为24.58元/股，发行数量由51,041,814股调整为52,703,062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交易概述及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依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以现金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5.38元/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5,347,146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277,716.80元（含税）。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6-03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6年7月17日实施完成。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也随之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调整前发行价格25.38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80元/股，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24.58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发行数量由51,041,814股调整为52,703,062股。调整前后的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971.44	42,541,936	43,926,540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72.69	8,499,878	8,776,522
合计	129,544.13	51,041,814	52,703,062

说明：根据交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2月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拟注册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CP65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19人，代表股份31,710,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4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5人，代表股份4,98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5%。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26,723,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4人，代表股份4,986,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4%。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53%；反对2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1%；弃权2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35,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70%；反对2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59%；弃权2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1%。

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于2026年7月8日、7月17日连续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